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9,888,033.52 元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（一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4,988,803.35 元。

（二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公司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93,288,190.07 元。

（三）拟以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最新股本 250,612,40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5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红利总额为 21,302,054.17 元。此外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我们认为：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的目标相一致，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。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确定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投资者的利益和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